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本行董事會功能,本行於107年12月1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績效評估方式採內部評估及外部評估二種;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績效評估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本行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委由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PwC)辦理,PwC出具之董事會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分析報告,已提報本行108年5月2日董事會。

本行依據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及其他參考資料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綜合評分為97.5分,由PwC進行評估及分析;PwC以文件查閱、董事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談三位董事(含一位獨立董事)等方式進行評估,並建議本行董事會督導建立接班人計劃以培養人力資本、舉辦形塑公司文化之活動培養行員積極當責精神、董事會督導強化執行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評鑑排名,董事會持續依建議事項進行改善,強化董事會職能。